

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明阳电路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6年8月4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1日以邮件、电话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佩珂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（其中董事马旭飞先生、LINJIANWU（林健武）先生、李娟娟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）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注册管理办法》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—发行类第7号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截至2026年7月31日的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；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和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2名激励对象因在本期

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0,000 股拟由公司回购注销。公司本次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；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股东会召开时间及届次另行通知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三）《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四）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8 月 4 日